附件3

承诺书

本单位拟对位于 自有工业用地进行二次开发。现作郑重承诺：

第一条 项目建成后，如遇政府征收，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部分建筑，同意政府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的70%进行补偿征收。

第二条 项目存在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，未完成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或限额以下工程未到属地登记等情形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自愿接受停止供电、供气、供水等措施。

第三条 改造后项目不私自搭建,如有新增违建，此承诺书视为本公司自行拆除或申请强制拆除的依据。

第四条 因二次开发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，引起信访或行政诉讼的，会及时主动做好化解工作，对于难以化解的，主动申请注销行政许可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企业盖章：

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**此承诺书第一条仅适用于用地性质已规划为非工业用地的项目